

第 7630 號公告

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(第 569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第 6 部第 4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唐 文先生
陳仲衡先生
馬保華先生